证券代码:600748　股票简称:上实发展　公告编号:临2009-11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09年6月29日上午9:00在上海东大名路815号高阳商务中心多功能厅召开,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1人,代表股份822,069,7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5.8807%,出席股份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决议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陆申先生主持了会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大会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821,469,667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99.9270%;反对66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6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0.0730%。

2、《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821,469,667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99.9270%;反对66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6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0.0730%。

3、《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821,469,667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99.9270%;反对66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6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0.0730%。

4、《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821,469,667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99.9270%;反对66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6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0.0730%。

5、《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同意821,469,667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99.9270%;反对600,066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0.0730%;弃权0股。

公司以2008年末总股本1,083,370,8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红利32,501,126.19元,剩余未分配利润268,540,983.36元结转下一年度。

6、《关于续聘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821,469,667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99.9270%;反对66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6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0.0730%。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同意821,469,667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99.9270%;反对66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6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0.0730%。

8、《关于换届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年会公司董事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进行逐个投票表决。具体得票情况如下:

陆申:得票822,069,3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季岗:得票822,070,56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唐钧:得票822,069,7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潘瑞荣:得票822,069,7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王立民:得票822,069,36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吴大器:得票822,069,77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张泓铭:得票822,069,52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9、《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年会公司监事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对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进行逐个投票表决。具体得票情况如下:

朱万毅:得票822,069,3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当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陈传麟:得票822,070,2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当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王利华:得票822,069,61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当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10、《关于公司收购上海上实全资子公司上海丰泽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股东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上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总数为85,768,648股。

同意85,168,61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3004%;反对3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6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699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徐晨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为: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是由董事会召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09年6月26日,公司召开员工代表大会,推举吕清远先生、盛志豪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员工监事。

吕清远,男,1956年出生,大学,工程师。历任中企房屋装修公司副经理、代经理,上实置业集团(上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监事。现任上海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上实南开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监事。

盛志豪,男,1955年出生,中共党员,大专,会计师,经济师。历任上海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用事业部计划财务科科长、上海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水厂财务科科长、上海石化水务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上海实业东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本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审计部总经理,本公司监事。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748　股票简称:上实发展　公告编号:临2009-12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9年6月29日下午在金钟广场20层多功能厅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七名,实际参加董事七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陆申先生主持,采取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陆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季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根据陆申董事长的提名,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季岗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为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季岗总裁的提名,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唐钧先生、刘显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赵卫群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为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陆申董事长的提名,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阚兆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陈英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为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以上聘任均表示同意。

五、关于调整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投资审批权限的议案

本届董事会对公司经营层投资审批权限作如下授权规定:公司对外投资、出售及购买资产金额(含单个项目累计金额)在公司净资产值5%(按每年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值计算)以下的(含本数)直接由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经公司董事长审批,由公司总裁签批后,按公司规定程序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件:

季岗,男,1957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闸北区服务公司副书记、副经理,中亚饭店总经理,上海不夜城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闸北区人民政府商委、经委主任,上海实业东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上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总裁,上实地产板块副总裁,上实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香港天厨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本公司总裁。现任本公司总裁。

唐钧,男,1967年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审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上海审计局主任科员,上海审计局外资处副处长,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计财部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裁。

刘显奇,男,1957年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讲师。曾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社会保险基金部科长,上海永银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安联投资发展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明天广场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JW万豪酒店及行政公寓业主代表,上海上实南洋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四季酒店业主代表,上实地产助理总裁。现任泉州市上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海际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上实南开房地产营销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副总裁。

赵卫群,女,1963年出生,大学,高级会计师。曾任杭州商学院会计系讲师,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利嘉实业(福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利嘉(福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本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阚兆森,男,1956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历任上钢三厂热轧薄板厂厂长办公室主任、企管办主任,上海浦东不锈薄板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企管办主任、证券办主任、董事会秘书,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副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陈英,女,1971年出生,中共党员,法学硕士,取得证券经纪、证券发行与承销资格证书、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就职于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浦申实业有限公司、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3年至今先后在本公司企业管理部、资本运营部、董事会办公室工作,2007年起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748　股票简称:上实发展　公告编号:临2009-13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9年6月29日下午在金钟广场20层多功能厅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实际参加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长朱万毅先生主持。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取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长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朱万毅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09-11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09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9:30时-11:30时

2.召开地点:中国深圳华侨城康佳集团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董事局主席侯松容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0人、代表股份285,099,323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3.68%。

2.内资股股东出席情况:

内资股股东(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210,494,160股,占公司内资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26.37%,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7.48%。

3.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适用发行境内、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

外资股股东(股东授权委托代表)8人、代表股份74,605,163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18.39%,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6.20%。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4人、监事2人、高级管理人员4人,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提案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过逐项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84,793,1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89%;反对为0股;弃权30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11%。

内资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0,494,160股,占出席会议的内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和弃权均为0股。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74,298,963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9.59%;反对为0股;弃权30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41%。

2、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84,793,1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89%;反对为0股;弃权30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11%。

内资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0,494,160股,占出席会议的内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和弃权均为0股。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74,298,963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9.59%;反对为0股;弃权30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41%。

3、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冯羽涛);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84,793,1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89%;反对为0股;弃权30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11%。

内资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0,494,160股,占出席会议的内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和弃权均为0股。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74,298,963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9.59%;反对为0股;弃权30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41%。

4、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杨海英);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84,793,1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89%;反对为0股;弃权30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11%。

内资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0,494,160股,占出席会议的内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和弃权均为0股。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74,298,963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9.59%;反对为0股;弃权30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41%。

5、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忠);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84,793,1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89%;反对为0股;弃权30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11%。

内资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0,494,160股,占出席会议的内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和弃权均为0股。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74,298,963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9.59%;反对为0股;弃权30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41%。

6、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会计师审计报告》;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84,793,1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89%;反对为0股;弃权30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11%。

内资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0,494,160股,占出席会议的内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和弃权均为0股。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74,298,963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9.59%;反对为0股;弃权30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41%。

7、审议通过了《2008年年度报告》;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84,793,1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89%;反对为0股;弃权30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11%。

内资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0,494,160股,占出席会议的内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和弃权均为0股。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74,298,963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9.59%;反对为0股;弃权30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41%。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84,793,1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89%;反对为0股;弃权30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11%。

内资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0,494,160股,占出席会议的内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和弃权均为0股。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74,298,963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9.59%;反对为0股;弃权30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41%。

9、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84,793,1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89%;反对为0股;弃权30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11%。

内资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0,494,160股,占出席会议的内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和弃权均为0股。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74,298,963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9.59%;反对为0股;弃权30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41%。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84,793,1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89%;反对为0股;弃权30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11%。

内资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0,494,160股,占出席会议的内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和弃权均为0股。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74,298,963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9.59%;反对为0股;弃权30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41%。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0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84,793,1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89%;反对为0股;弃权30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11%。

内资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0,494,160股,占出席会议的内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和弃权均为0股。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74,298,963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9.59%;反对为0股;弃权30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41%。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君合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2.律师姓名:孙海珊、林艳宇

3.结论性意见:公司二〇〇八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决议、公告。

2、君合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四只开放式基金继续参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基金定期定额业务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协商,决定自2009年7月1日起对已在邮储银行开通定期定额业务的旗下开放式基金继续参加邮储银行举办的基金定期定额业务申购费率优惠推广活动。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邮储银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邮储银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业务。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定投申购下限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申购下限(单位:元)
020003	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300
020005	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300
519021	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
020011	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0

二、优惠费率

自2009年7月1日起,凡在邮储银行以定期定额方式投资上述适用的基金产品,投资者可继续享受前端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公告。

2、基金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不享受此费率优惠。具体申购费率请参见各只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3、本次活动暂不设截止时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邮储银行受理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根据邮储银行业务规定,定投的约定申请金额最高为5000元(含)。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网站:www.psbc.com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免长途通话费用)

021-38569000

网站:www.gtfund.com

该活动解释权归邮储银行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邮储银行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09—033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9年6月29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8,131,502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0.83%,公司4名董事、2名监事、1名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白开军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68,131,5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丁明明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关于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九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428　证券简称:中远航运　公告编号:2009-14
债券代码:126010　债券简称:08中远债
权证代码:580018　权证简称:中远CWB1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根据2009年6月4日发出的会议通知,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于2009年2月29日10:00在广州市五羊新城江月路颐景轩三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股份总数为1,310,400,000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310,400,000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7人,代表股数689,815,7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2.6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徐惠兴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会议,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中远航运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赞成股689,815,740股,赞成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股0股;弃权股0股。通过。

(二)审议通过《中远航运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赞成股689,815,740股,赞成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股0股;弃权股0股。通过。

(三)审议通过《中远航运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按2008年下半年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10%,共计人民币4,902.77万元,计提任意盈余公积金10%,共计人民币4,902.77万元以后,按2008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131,04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元(税前),共计人民币26,208万元,公司2009年度以后的实现利润拟将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连同本次滚存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19,761.67万元由全体股东共享。

赞成股689,815,740股,赞成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股0股;弃权股0股。通过。

(四)审议通过《中远航运200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赞成股689,815,740股,赞成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股0股;弃权股0股。通过。

(五)审议通过《中远航运200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赞成股689,815,740股,赞成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股0股;弃权股0股。通过。

(六)审议通过聘任中远航运2009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9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年度审计费为人民币60.7万元。

赞成股689,815,740股,赞成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股0股;弃权股0股。通过。

(七)审议通过《中远航运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赞成股689,815,740股,赞成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股0股;弃权股0股。通过。

(八)审议通过中远航运独立监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同意公司独立监事津贴为10万元人民币/年(税前)。

赞成股689,815,740股,赞成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股0股;弃权股0股。通过。

(九)审议通过修订《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议案;

1、审议通过修订《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股689,815,740股,赞成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股0股;弃权股0股。通过。

2、审议通过修订《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赞成股689,815,740股,赞成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股0股;弃权股0股。通过。

3、审议通过修订《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赞成股689,815,740股,赞成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股0股;弃权股0股。通过。

4、审议通过修订《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赞成股689,815,740股,赞成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股0股;弃权股0股。通过。

5、审议通过修订《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赞成股689,815,740股,赞成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股0股;弃权股0股。通过。

6、审议通过修订《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准则》的议案;

赞成股689,815,740股,赞成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股0股;弃权股0股。通过。

7、审议通过修订《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赞成股689,815,740股,赞成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股0股;弃权股0股。通过。

8、审议通过修订《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议案;

赞成股689,815,740股,赞成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股0股;弃权股0股。通过。

9、审议通过修订《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的议案;

赞成股689,815,740股,赞成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股0股;弃权股0股。通过。

10、审议通过修订《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赞成股689,815,740股,赞成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股0股;弃权股0股。通过。

11、审议通过《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赞成股689,815,740股,赞成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股0股;弃权股0股。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星河律师事务所郑海楼律师、章彦律师到达会议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星河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428　股票简称:中远航运　编　号:2009-15
债券代码:126010　债券简称:08中远债
权证代码:580018　权证简称:中远CWB1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20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18元

●股权登记日:2009年7月3日

●除息日:2009年7月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9年7月8日

一、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09年6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红派息方案

1、本次分红派息以2008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131,04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元(税前),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6,208万元(税前)。

2、发放年度:2008年年度

3、发放范围:截止2009年7月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4、扣税情况:每股税前红利金额0.20元。

(1)对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8元;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简称《通知》)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8元。如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如存在QFII以外的其它非居民企业股东,该等股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9年7月3日

2、除息日:2009年7月6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9年7月8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09年7月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公司发起人股东单位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发起人股东单位分别为广州远洋运输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广远海运服务有限公司、中国广州外轮代理公司、深圳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2、除上述由公司直接发放的5家股东单位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联系办法

联系人:王健

联系电话:020-62621396

联系传真:020-62621388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五羊新城江月路颐景轩3楼

邮政编码:510600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428　证券简称:中远航运　公告编号:2009-16
债券代码:126010　债券简称:08中远债
权证代码:580018　权证简称:中远CWB1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远CWB1行权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航运"、"公司")200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09年6月29日召开的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9年6月30日,公司发布了《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和《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标的证券(即公司A股"中远航运")除息时,认股权证行权价格按下列公式调整:

中远航运A股除息时,认股权证的行权比例不变,行权价格按下列公式调整:

新行权价格=原行权价格×(中远航运股票除息日参考价/除息前一交易日中远航运股票收盘价)。

中远CWB1本次行权价格调整的实施日期为公司2008年年度分红派息的除息日。

公司2008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方案为:向2009年7月3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人民币(税前),除息日为2009年7月6日。

特此公告。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临2009-018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2009年6月29日上午9:00

(二)召开地点:烟台市莱山澳柯玛大街18号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车轼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0人,代表股份94,760,936股,占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数的38.86%。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东及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69,000,000股,占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数的28.30%;无限售条件的股东及代理人8人,代表股份25,760,936股,占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数的10.5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会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意修改公司实收资本及注册资本相关条款。

表决结果:94,760,93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办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工商登记管理规定,前往工商登记机构办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4,760,93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并发表如下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董事会提案、股东大会决议、会议通知、法律意见书备置于公司证券部,供投资者及有关部门查阅。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88　股票简称:大恒科技　编号:临2009-028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2009年6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会议于2009年6月29日上午10:00时在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3号大恒科技大厦15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家林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授权代表2人,代表股份150,927,4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4.55%。股东大会审议并记名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个别条款的决议》(《公司章程》请见上海